江苏省美术馆

“江苏省美术馆典藏精品陈列展”展陈设计与实施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000-HWZX-C2025-0729

项目名称 ：“江苏省美术馆典藏精品陈列展”展陈设计与实施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美术馆　　住所地：南京市长江路 333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市科玛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新发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美术馆典藏精品陈列展”展陈设计与实施，项目编号 JSZC-320000-HWZX-C2025-0729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 费见合同项目需求和商务需求。**具体标的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1470000（小写）壹佰肆拾柒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押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HWZX-C2025-0729 号标（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交付日期为：2026 年 2 月 10 日前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展览开展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剩余 2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出具等额合法发票。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超过欠款总额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1860627667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馨都广场分处理

帐 号：1102130119000012949

日 期： 年 月 日